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怡心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